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0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取得合格本土語認證教師實際授課敘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五點略以：「…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暨本局111年1月11日召開因應中央政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育專案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鼓勵本市各高國中小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並實際授課，本局予以敘獎，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算區間：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計算。

(二)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包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取得以下本土語認證且於學校教授該語言者：

1、閩南語：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

教務處 111/02/11 12:21



1110001598

無附件

級以上（含中高級）證書或取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含中高級）證書。

2、客語：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中高級）證書。

3、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高級）合格證書。

(三)敘獎額度：連續2學期每週教授2至6節課者敘嘉獎一次；教授7節課以上得敘嘉獎二次，並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由學校函報教師授課名單、教師課表及本土語認證影本予本局辦理核敘。

三、本案准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